

别让“萝卜坑”坑了自己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近日，媒体披露了四川省资阳市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、院长刘学鹏严重违纪违法案件，其中一个细节引人注目。刘学鹏量身定制招标标准，将医院的药品及耗材供应商从200余家压缩到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7家，并帮助其中5家供应商多次变更公司名称，以规避监管。



刘学鹏故意设置壁垒的行为，是招投标领域中典型的“萝卜坑”。招标人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条件，限制或者排斥

潜在投标人，导致招标明显缺乏竞争性，目的就是为特定的“萝卜”量身定制一个“坑”，让其他的“萝卜”有苦说不出。这样的做法，可能一时能够得逞，但“货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”。刘学鹏费尽心思挖出来的“萝卜坑”，让他自己也陷了进去，最终他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 150 万元。

“萝卜坑”现象不仅在医疗器械采购中多次出现，在工程项目招投标、人事岗位招聘等领域也频频曝光。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原党委书记、局长徐坚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，故意设置明显的限制性条件，让“独家”满足该条件的朋友顺利中标，他也跟着大收其利。福建省屏南县财政局曾发布招聘公告：“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，获得国外学士学位，国际会计专业，大学英语四级，屏南户籍，女，年龄 25 周岁以下。”见者感叹，这哪是招聘条件，简直是个人简历。



透视各种“萝卜坑”，明招暗定是手段，公权私用是本质。涉案的领导干部，一方面把公权力当成私有物，把本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职务行为，变成谋取个人利益、编织关系人脉的可乘之机；另一方面，他们又畏惧党纪国法，忌惮悠悠众口，于是在工作流程中捣鬼，在条件设置上埋雷。应当注意到，专业性较强的招投标项目中，“萝卜坑”现象确实较为隐蔽，给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制造了一定障碍。但也正因如此，涉案领导干部自认有了“隐身衣”乃至“防护服”，敢于挑战党纪国法的底线，在自己亲手挖出来的坑里越陷越深，终至无法自拔。

“萝卜坑”现象，让公开招标招聘变成走过场，给权力寻租披上遮羞布，对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具有极大的破坏性，必须坚决防范，彻底“填平”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“萝卜坑”高发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全面研判风险，切实加强监督，确保权力运行在阳光之下。对领导干部来说，必须解决好权力观的问题，搞清楚自己是在为人民服务，而不是为自己办事；是在为单位选人才，而不是为自己招门客。只要动了手脚，就一定会露出马脚，明修栈道、暗度陈仓，跟组织耍小聪明，只能是把自已葬送在亲手挖的坑里。